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1196 号

罪犯方何，男，1978 年 12 月 14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4 月 02 日作出 (2013) 德刑三初字第 2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方何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07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刑更 47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8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1 刑更 980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2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1 刑更 304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18 日至 2036 年 10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1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5次；另查明，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4月17日作出（2024）云31执442号执行裁定，未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，终结（2024）云31执442号案件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83.81元，账户余额751.6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方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2024年09月29日